

#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2〕28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省级直达)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省级直达)资金指标的通知》(辽财指农〔2022〕750号)要求,现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92万元,其中:抚顺县112万元、清原县1886万元、新宾县1694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下达县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项级科目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下达到县的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相关县财政国库。

二、请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,保证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资金时,应单独制发指标文件,注明资

金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、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、省直达资金、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辽财农〔2022〕104号)规定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并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25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: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绩效管理科

---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## 省财政提前下达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乡村振兴局				
市级财政部门	抚顺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抚顺市乡村振兴局				
县级财政部门	新宾满族自治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新宾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				
预算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总额:		1694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		
	省级财政资金		1694				
	市级财政资金						
县级财政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	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						
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运算符号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时限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已脱贫人口率	=	100	%	2023年12月
		质量指标	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人口数量	≥	4827	万人	2023年12月
			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	基本完成		2023年12月
		时效指标	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时间		年底完成		2023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均成本	≥	3509	元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精准使用情况	=	100	%	2023年12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	无		2023年12月
			已脱贫人口不发生区域性返贫		基本完成		2023年12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低收入人口满意度	≥	90	%	2023年12月